

七、 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的区块链电子发票系统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区块链电子发票系统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傅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该企业为 2021 年新成立企业。按照招标文件说明，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深圳市傅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如下：



1.2 中小企业分包合作意向书

项目分包合作意向书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傅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区块链电子发票系统维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分包合作达成如下意向。

一、合作项目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项目名称：区块链电子发票系统维护
项目编号：RNx2021122ZC-SZTAX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合作分工

1. 甲方作为本项目投标人负责本项目投标工作。
2. 乙方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

三、合作方式

1. 若甲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方，甲方负责与项目采购方签署合同。
2. 甲方会把不低于中标金额 30%对应的工作分包给乙方承担。
3. 乙方将按照项目采购方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分包任务。

四、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合作内容及其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其他事项

若甲方中标，甲、乙方将就具体合作内容等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日期：

2.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无

3.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无

4.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无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无